

如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专家提出构建全新劳动法律制度兜牢保障底线

海深聚焦

2022年1月18日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伴随互联网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深刻变革,近年来,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快递小哥、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送餐员、网络直播等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多。尤其是近两年受疫情影响,新业态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平台成为很多人的谋生手段,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采取平台就业这种灵活形式。

新增就业机会的同时,新业态平台经济也给劳动法律制度带来挑战,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一些快递小哥送餐途中受伤无法认定工伤,网约车司机驾驶途中发生人身损害无法获赔,还有一些网红直播面临天价解约费的困扰由此引发争议,实践中的民事纠纷日益增多。

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底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多部提请审议的法律案都关注到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此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修改后的工会法增加规定,扩展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覆盖面,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通过工会组织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请审议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第四章中新增了有关禁止招录环节性别歧视的规定,并同时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劳动者进行平台用工的,参照适用相关规定。

但应当看到,目前有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还比较零散。该如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如何促进新就业形态良好有序发展?一系

列问题亟待解决。

劳动关系处于法律真空地带

"所谓新业态,主要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外卖配送、网约车驾驶、网约代驾、同城快递等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天玉将这类互联网平台的用工模式概括为三大类:一是平台直接雇用劳动者;二是在平台和劳动者之间有劳务派遣企业或区域代理商等主体,形成"平台+劳务派遣企业/区域代理商(劳务外包企业)+劳动者"的用工模式;三是劳动者在平台自主注册和接单。

据王天玉介绍,前两种用工模式,现行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属于"披着平台外衣"的传统用工模式。第三种用工模式具有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征,实践中发生纠纷较多,也是最容易出现劳动者权益保障真空的地带。"在这种用工关系下,一方面劳动者在决定是否接单、在何时何地接单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劳动者在接单后又要接受平台制定规则的约束,这种用工模式与现有法律法规的适应性存在冲突,导致平台与劳动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面临困难。"

"目前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一个现实困境,就是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中找不到依据。新业态的'新'与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旧'之间的矛盾已经无法回避。"王天玉说。

源头治理统筹兼顾政策先行

鼓励新业态劳动者用双手创造幸福,离不开必要的法律和政策保障。

对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立法机关开

始予以积极回应。1月1日起,修改后的工会法开始施行。修改后的工会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当前关键是要落实好三方责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华指出,首先是企业的主体责任,无论是什么类型的企业都要落实好市场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好劳动者的权益。其次,政府要落实好法治保障、政策制定和引导的职责,保证市场秩序,保障劳动者利益。最后,工会要履行好维权职责,旗帜鲜明地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总之,要实现'源头治理,共同和谐'。"王晓华说。

为了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一些政策也陆续出台。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出台《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

"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困境,需要适时 地提出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副司长刘燕在近日举行的"平台用工的法律规制" 论坛上指出,政策先行可以兜牢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权益保障的底线。同时,也要统筹兼顾,维护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平台的权益。

编纂劳动法典构建规则体系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劳动基准法的议案。建议采取集中立法模式,加强对特殊群体保护,对工资报酬、工作时间和加班限制及补偿等制度予以完善。据悉,人社部目前正积极开展劳动基准法的相关研究论证工作。鉴于就业模式正在

从"组织+雇员"向"平台+个体"转变,全国总工会建议制定适合平台经济运营模式的工时,工资及安全卫生等劳动法律。

"实践中,很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的关系属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他们有独特的劳动权益保障需要,单纯适用劳动法或者民法的保护都存在不妥之处,处于保护的空白地带,应根据其特征构建独特的规范体系。"在王天玉看来,用劳动法典的形式解决目前的法律空白,构建全新的劳动法律规则制度,形成调整劳动关系的三分结构,即由民法调整的独立性劳动、由劳动法调整的从属性劳动以及属于新业态平台的经营性劳动。

"劳动法典需要着力解决三个问题。"王天玉指出,首先是民法典当中没有规定的雇佣问题, 其次是平台的新就业形态,此外还有目前实践中 劳动关系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比如"996"、加班 费等等

具体到新业态,王天玉认为,劳动法典应当首先围绕定价权进行制度设计。比如薪酬问题,可由工会作为群体代表与头部企业或者行业协会以集体协商的方式讨论劳动定价。又如,从业者通过工会参与制定平台奖惩规则。其次,应提供职业安全保障,即以社会保险的形式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职业安全保障。这种保障应当具有灵活性。此外,还要建立申诉救济渠道。要创建一个平台、工会、政府参与的三方机制,为从业者提供申诉机制。比如,遭到恶意差评的要有申诉和救济渠道。

"总之,要破解目前这种新旧之间的僵局,需要顺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需要,填补现有的制度空白,多角度全盘进行考量给出综合性解决方案。采用法典化形式对多个劳动制度进行整合协调,既可以适应劳动关系的发展,也可以进一步促进新业态的发展。"王天玉说。

点评平台三甲医院评分低 侮辱性评价竟被"推优"

警惕点评App成为涉医网络暴力渠道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作为北京市某三甲医院的一名外科医生,平日紧张忙碌的工作让江彦(化名)很少有时间去搜罗美食,因此他的手机中一直没有安装点评类App。直到一位同事因为在某点评App上被患者"点名"并被医院通报后,他才默默地下载了一个,生怕自己的名字哪天也会不幸出现。

在这个"点评"盛行的时代,很多人都已习惯了在就餐或娱乐前打开点评平台看一下"口碑"和评价,上面有用户对商家服务、口味、环境等多项打分与评价,综合得分成为衡量商家优劣的标杆。很多用户不知道的是,如今医院也成为了其中一员,在点评平台上,不论是三甲医院还是一些专科医院,都榜上有名,但其中一些相对知名的医院评价星级较低,有些医院的评论区内,医生也频频"中招"。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网络非法外之地,网络评价也要在法律红线内,否则将涉嫌犯罪。网络平台也负有相应的审查义务,否则将可能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点评平台上医院评分普遍不高

打开某点评App,搜索"医院",各类三甲医院、二级医院、专科医院的名字映人眼帘。在点评平台上,医院名字下方的五角星代表着这家医院的"星级"。

记者注意到,点评平台上医院的评分普遍不高,其中不乏一些知名的三甲医院,综合评价只有两颗星,打开评论区,里面充斥着不少患者的拘怨

刘鑫(化名)所在的北京市海淀区某三甲医院在某点评App上的评分就是两颗星。据刘鑫了解,医院进驻点评平台很多是在平台"推荐"下,考虑到其他医院陆续进驻,自家医院如果没有进驻,显得不重视患者声音,因此大多会加入。

记者注意到,与商户可以利用点评平台发放优惠券,提供团购等服务不同,医院在点评平台上几乎没有任何附加服务,功能仅限于展示地址和用户评价。

"尽管功能性不强,多数医院还是比较看重患者在点评平台上的评价,因为这些会影响医院的口碑。"刘鑫会定期对评价特别是差评进行梳理,看看问题出在哪儿。她发现有些患者的评价比较中肯,比如指出医院设施老化、个别医务人员出现工作失误等,这些对医院整改有积极作用。

但也有些差评仅因为医院就医人数多、患者等候时间长就直接给了一颗星;还有的患者因为在医院门口停车场等待时间较长而直接

出差评。 "医院的核心是医疗质量和医疗水平。"尽



管刘鑫认为医院硬件设施、就医环境也很重要,但受制于地理位置、年限等,有些问题并非 医院能够控制,比如三甲医院就医人数多的问题,而差评泛滥则会影响外界对医院的评价, 对医院而言显然不太公平。

对医生侮辱性评价已涉嫌违法

对于刘鑫的感受,江彦深有体会,他所在的医院也仅有两颗星,他注意到,因为医生表现拉低评价的情况比较多,而医生出现差评的集中原因是看诊时间短。

"需要预约挂号,医生诊断就两分钟,这家 医院的医生执照是买的吗?必须差评""等排号 半小时,看病三分钟,中间还有插号问诊的,垃 圾医院"……江彦所在医院的评论区中,这样 的叶槽并不鲜见。

尽管能理解个别患者希望医生详细问诊的感受,但江彦认为,仅因为问诊时间达不到患者预期就给予差评未免有些"苛刻"。

"有些病人我用手摸一下颈部或看一眼B超结果,基本就能判断是什么病症。"从业10多年的江彦擅长治疗甲状腺疾病,每周要出4个半天门诊,单日门诊病人量基本都在40人左右。上班时间为8点至12点,平均每人接诊时间仅有6分钟,实际中很多病人还需在拿到检查结果后再次问诊,患者的问诊时间还要被压缩。

因此,在确认一些典型病症或检查后确认 并无大碍的情况下,医生会尽快结束问诊,绝 非是对患者敷衍。江彦认为,医生水平体现在 很多方面,仅从问诊时间入手,无法客观体现 医生专业能力。

但有些医生却因此在评论时受到了"指名 道姓"的指责甚至侮辱式的谩骂,有些还配以 偷拍医生的照片或问诊时的视频。 "这些行为已涉嫌构成对医生名誉权、隐 私权的侵犯。"赵占领指出,如果在评价时采用 虚构事实等方式降低医生的个人评价,还可能 构成诽谤罪,受到法律严惩。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 巍进一步解释称,民法典中明确了对医务人员 的保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 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 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 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医师法第六十条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朱巍提醒,利用网络评价等方式辱骂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也可能触犯刑法,构成寻衅滋事罪。

2013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平台审核不严或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进行评价是其法定权利,但在朱巍 看来,在评价中对具体医务人员进行辱骂侮辱 等行为已经构成网络暴力,应警惕网络点评平 台成为对医生网络暴力的又一渠道。

从实际情况看,网络平台对此类评价的审核并不严格。

在江彦给记者提供的一张截图中,可以看到一条将某医务人员比作"红灯区女流氓"并

多次出现"傻×"等字样的评价竟被平台打上 了"优质评价"的标签。

根据该平台规则,用户评价100字以上并附有多张配图的,被选为"优质评价"的几率较高。

对此,朱巍指出,平台方存在审核不严,没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要求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审核编辑队伍,同时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对发布违反法 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的,应及时 采取警示、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功能直至 关闭账号等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平台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没有履行相应义务,将承担连带责任。"赵占领认为,如果点评平台对于用户发布的涉及侵权的信息进行了编辑、修改或推荐,比如把此类信息选为优质评价,属于"明知"范围,恐承担连带责任。

在刘鑫看来,作为服务百姓的医疗机构,肯定要接受公众评价,这也能反映问题,督促改进。但她觉得如果平台只是提供让患者"发泄"的渠道,并不利于良性医患关系的建立。她希望平台能够引起重视,在医疗这一相对"敏感"领域,推出更科学的评价体系,比如在用户评价前设定必要的评论规则、开设医院与患者更为畅通的绿色沟通渠道等。

朱巍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医疗领域专业 性强且极易滋生矛盾,不应仅由用户进行评价, 平台可考虑引人权威的第三方定期对医院进行 评定,这样也能给平台使用者最真实的反馈。

制图/李晓军

酒人大动态

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 对两次全体会议均现场直播

本报合肥1月17日电 记者范天娇 1月17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隆重开幕,这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喜庆建党百年、喜迎党的二十大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记者了解到,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均进行现场直播,方便广大群众第一时间知晓会议内容。

此次大会为期4天,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6次代表团会议,其间将成立大会临时党委,负责大会党的工作。 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本代表团党的工作。

为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大会秘书处在会期相较 去年压缩一天的情况下,按照既符合法定程序又提高会议效率 的原则,合理安排每天的具体日程。今年首次安排了代表团晚 间审议,部分主席团会议也安排在晚上召开,通过充分利用晚 间时间,让整个会议议程更加紧凑,节奏更快,安排更实。

大会秘书处还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安徽省实施细则要求,下设会风会纪监督组,各代表团选派一名会风会纪监督员,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有力监督保障机制。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一报到就会收到"会议须知""会风会纪督查组的一封信"等提醒材料,明确具体地告知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自觉遵守大会的政治、组织、选举、廉洁、宣传、保密等各项纪律,把对代表和工作人员的要求讲在前、讲到位。

天津市立法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发挥产业优势提升创新能力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见习记者范瑞恒 1月7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天津是资源型缺水城市,积极发展海水淡化是破解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战略举措和重要途径,对优化用水结构、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洋介绍说,《规定》以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为重要立法目标,围绕海水淡化水的产、供、用各环节强化引导支持相关措施,着力优化水资源供给配置体系,推动天津市水安全保险能力全面提升

《规定》明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创新驱动的原则,发挥海水淡化产业优势,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和协同创新能力,降低海水淡化运营成本,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海水淡化产业,建设全国海水淡化产业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海

《规定》明确市和相关区政府加强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等职责。明确市和相关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水务等部门承担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相应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规定》明确提出,加强海水淡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将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纳人本市科技创新规划,支持建设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开展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和支持组建海水淡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畅通产学研合作渠道,促进海水淡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发展高水平的海水淡化产品、装备,重点研发制造蒸汽喷射泵、反渗透膜组件等关键核心装备,推动突破关键核心装备制造瓶颈;鼓励和支持海水淡化产业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建设,为海水淡化产业有关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和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海南省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原《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3 年施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 署和海南省人口形势发展的需要,已先后进行过多次修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尽快在海南省平稳有效实施,海南及时对《条例》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条例》提出,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规定一对 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死亡或者有子女经鉴定为残 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子女;依法收养的子 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简化生育办理程 序,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再生育子女无须审批。取消社会抚养费 等制约措施,删除相关处罚规定。

等制约指施, 删除相关处订规定。 与此同时,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应当推动建立普 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 性;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 学育儿能力;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 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 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区提供托育服务。规定公 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设立父 母育儿假,规定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至3周岁期间, 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

